

# 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1122430163號

主旨：公告糾正胡姓幼教老師任職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及烏日區僑仁國民小學期間，疑有教學不力及不當管教幼生行為，惟兩校未依法進行責任通報及召開校事會議，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顯未善盡督導之責；又該局對於胡師不適任行為，未依教師法第30條規定不予介聘，坐視其藉由請假及介聘轉調逃避調查及懲處，持續侵害幼生受教權益，亦未綜合其於多校違失情狀予以究責，顯有失當；另貿然核定胡師退休，該局及僑仁國民小學查處過程草率，均有違失案。

依據：112年4月20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33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